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05號

原告 春天假期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代表人 林町潔

訴訟代理人 左敦雲
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0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昆南

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惠玲